

债券代码：2280483.IB/184635.SH

债券简称：22宿迁宿城债/22宿城债

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一、变更原因

根据宿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城区公司搭建 AA+信用主体平台的批复》（宿区国资审批〔2025〕21 号）和《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宿迁市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宿迁市润园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划转至宿迁市兴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名下。同时同意宿迁市兴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宿迁市城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此次变更后，宿迁市兴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截至本公告签署日，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及控股股东名称变更事项正在进行工商登记变更中。

二、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相关人员变动事项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宿迁市兴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后续拟变更为宿迁市城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2 日

注册地：宿迁市宿城区宿城经济开发区科工路 29 号

主要办公地点：宿迁市宿城区宿城经济开发区科工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杨望

注册资本：18,500 万元

实缴资本：18,500 万元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宿迁宿城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实际控制人为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餐饮服务；供电业务；职业中介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房地产经纪；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艺产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果种植；农副产品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代理代办服务（须在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备案）；土地整治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林业产品销售；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元器件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鞋帽零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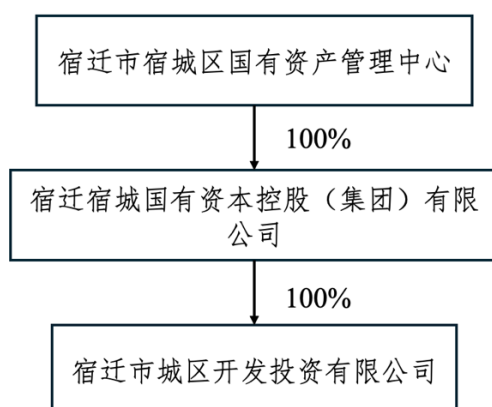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末，宿迁市兴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214.93 亿元，负债合计 148.15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6.78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37 亿元，净利润 1.28 亿元。¹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宿迁市兴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债务逾期和失信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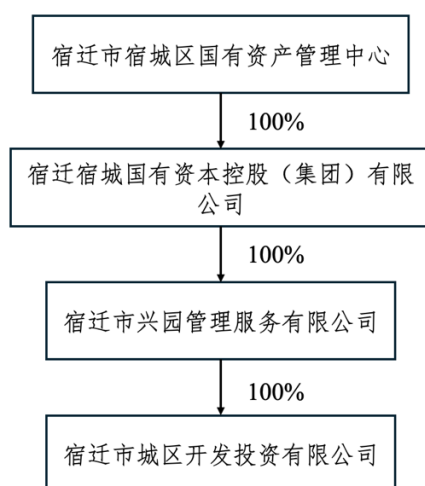
三、变更前后的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1、变更前公司股权结构图

¹ 截至公告签署日，宿迁市兴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告披露的 2024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图



此次变更后，宿迁市兴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四、发行人与变更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独立性安排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与变更前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控股股东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模式、独立性、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交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4日

